

项目编号: JCZC-2025-109

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君诚众创—

采购单位: 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109

项目名称：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车	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23日18时00分，

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联系方式：0915-8823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2	采购人	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3	采购内容	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1 辆, 适用于农村道路行驶, 用于消防救援;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6	项目属性	货物
7	质量标准	符合消防车有关国家标准, 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8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需落实的政府采</p>

		<p>购政策为：</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8日16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4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5年09月28日16时0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3.2.6条。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磋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p>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9、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

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0）》，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e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标的费、运输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

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4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包含招标范围及交货期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

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

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代表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

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货物质量好、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评审

3.2.3.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供货(施工)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在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

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具体操作如下：

-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点击“网上报价”；
-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⑥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结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供货（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货物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供货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实施方案”、“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产品来源渠道”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1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所投产品的供货、运输、调试、检测、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项目实施计划、产品的供货、运输、调试、检测、以及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13-16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9-12.99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不全面，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8.99分； （4）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4.99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6分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型号的最新的技術彩页、设计图纸、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提供所投产品文字、图片说明、检测报告、辅助说明产品技术参数等的技术资料）。 （1）佐证资料齐全，提供的佐证资料内容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充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技术指标说明详细且完全

		<p>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13-16 分；</p> <p>(2) 提供部分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内容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技术指标基本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9-12.99 分；</p> <p>(3) 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无法体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计 5-8.99 分；</p> <p>(4) 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计 0-4.99 分。</p>
产品来源渠道	5 分	<p>提供产品来源渠道正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先进的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并能够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的计 4-5 分；</p> <p>(2)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提供的证明资料基本能够体现产品生产厂家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的计 2-3.99 分；</p> <p>(3)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的，所描述的内容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产品生产厂家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的计 0-1.99 分。</p>
产品质量保证	4 分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等技术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或材料的 CCC 认证证书、环保认证、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资料）。</p> <p>(1) 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等技术资料全面，所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具有 CCC 认证证书、环保产品认证的计 3-4 分；</p> <p>(2) 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或材料的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仅有部分文字描述的计 0-2.99 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确保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保质</p>

施		<p>保量交货，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措施等。</p> <p>(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计 3-5 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但细节待完善的，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1-2.99 分；</p> <p>(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0.99 分。</p>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 分	<p>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p> <p>(1) 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基本完成本项目的计 2-3.99 分；</p> <p>(3) 人员配备不足或欠合理，无法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0-1.99 分。</p>
业绩	6 分	<p>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9 月至今）同类业绩，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售后服务	8 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公约、车辆保养、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产品备品配送、以及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并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6-8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p>

		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5.99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99 分。
--	--	--

(4)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辆	1	国产自主品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适用于农村道路行驶，用于消防救援。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1、整车尺寸： $\leq 5140 \times 1860 \times 2620\text{mm}$ ；
- 2、驱动形式： 4×4 ；
- 3、发动机功率： $\geq 100\text{kW}$ ；
- 4、水罐容量： $\geq 1500\text{L}$ ；
- 5、罐体材质：高分子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材质或其他更优材料；
- 6、驾乘室：单排双门驾驶室，准乘人数： ≥ 2 人；
- 7、排放标准：国 VI；
- 8、燃油箱： $\geq 60\text{L}$ ；
- 9、消防泵额定流量： $\geq 40\text{L/s}$ ；
- 10、消防炮：手动控制消防炮，可实现水平回转、俯仰；额定流量： $\geq 40\text{L/s}$ ；
- 11、消防炮射程： $\geq 60\text{m}$ ；
- 12、车身：采用 PP 材质一体化车身，铝合金翻门，翻门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及铝合金板通过高强度胶粘结；器材箱内配有专用灭火器材卡具，器具布置合理，空间利用率高，可容纳多种灭火器材；
- 13、泵房：泵房位于整车后部，两侧与后部设铝合金翻门，泵室两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
- 14、爬梯：铝合金防腐折叠翻转爬梯；
- 15、随车器材

序号	代号/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65-20	消防水带（卡式）	2	盘
2	SL30-40-20	森林消防水带	4	盘
3	KXX65 内扣/65 雌	异型接口	1	个
4	KXX80 内扣/65 雌	异型接口	1	个

5	FII65/40×2-2.5	森林消防专用分水器	2	个
6	DN40-1.6	森林消防专用直流水枪	1	支
7	QLD6.0/4III	无后坐力水枪（森林多功能水枪）	1	支
8	φ125×2000	吸水管（内扣）	2	根
9	FLF125	滤水器（内扣）	1	只
10	FS125	吸水管扳手	1	把

16、其他器材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橡皮艇	艘	2	<p>1. 船长$\geq 4200 \pm 50$mm, 船宽$\geq 1820 \pm 30$mm, 艉板高度高$\leq 385 \pm 3$mm。</p> <p>2. 气囊数 3+3+2 个, 结构: 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 M 型艇底, 浮筒外侧中、底部双层夹网材质。</p> <p>3. 艇身材质: PVC 夹网材质, 拉伸强度≥ 3300N, 拉断伸长率$\leq 45\%$, 顶破强力> 8000N, 磨损量≤ 0.5cm</p> <p>4. 船体结构: 底板为一体式三气室拉丝底板。底部水刀前段为坡面设计, 后端为内凹式涡旋状, 并配有鱼鳍。采用向下倾斜式船艉, 尾部中心为内凹式涡旋 (直径不小于 6cm)。</p> <p>5. 浮筒采用热焊接技术、抛边密封工艺 (密封处打磨掉一层 PVC 和网布, 宽度≥ 0.5cm), 接缝处无破坏、无亮光。</p>
2	滚钩	个	1	<p>1. 救生滚钩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或更优材质) 材质制作, 由三角拉杆、不锈钢 (或更优材质) 锁链、三爪锚钩、搭扣连接器、≥ 10mm 双层尼龙 (或更优材质) 编织绳等组成, 配专用包装袋;</p> <p>2. 整体三角可拆卸式设计, 在底端配置≥ 6套可拆卸不锈钢 (或更优材质) 锚钩, 不锈钢 (或更优材质) 三爪锚钩强度≥ 7kN, 锁链强度≥ 8kN;</p> <p>3. 三角架需经过静载荷性能测试: 承重≥ 200kg, 并保持≥ 20min, 卸载后, 外观检查无变形;</p>

				4. 头部配置 $\geq 20\text{m}$ 的高强度拖拽螺旋牵引绳，直径 $\geq 10\text{mm}$ 。
3	定位浮漂	个	4	<p>1. 规格：外径约 75cm，高约 15cm</p> <p>2. 浮球外囊有设计潜水旗固定孔；</p> <p>3. 材质：外囊，1050DCordura，内里 2 层 PU 涂层，外面防水涂层；内囊，420D 尼龙加密 TPU 涂层布；TPU 吹管；POM 吹嘴；316 不锈钢 D 环；TPR 提手；</p> <p>特点：</p> <p>1. 可口吹，BCD 打气，无需打气筒；</p> <p>2. 内含内囊固定带，使内球不再乱窜；</p> <p>3. 树脂大拉链，不上锈，易拉合，不易损坏；</p> <p>4. 整球不少于 3 个纯 316 不锈钢 D 环，4 个拎手全采用 TPR 一体成型，不会勒手，2 个尼龙提手；</p> <p>5. 可进行折叠收纳。</p>
4	救生抛投器	个	1	<p>1. 使用压缩空气，工作压力：$\leq 10.5\text{MPa}$ 抛射距离：水用救援弹抛射最远距离≥ 250 米，水用抛绳破断力$\geq 7.5\text{kN}$，陆用救援弹抛射最远距离≥ 300 米，陆用抛绳破断力$\geq 2.6\text{kN}$；锚钩抛射距离≥ 150 米（抛绳破断力为$\geq 15\text{kN}$）。发射主体重量$\leq 10.0\text{KG}$，抛射质量$\geq 2.0\text{KG}$。</p> <p>2. 陆用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弹头绳端打结处有密封盖跟蛋壳螺旋密封，不易绳子外出，美观、风阻小。</p> <p>2. 弹体颜色易于识别的橙红色，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具备抗风性能。陆用救援弹、水用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 公斤以上浮力。</p> <p>3. 角度仪能够调校发射角度，能使救援弹抛射更加接近目的地、且抛射距离更远。</p> <p>4. 外包装简单精致、便携，便于救援人员迅速投入救援工作。</p>

四、其他要求：

1、产品来源渠道：

-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 (2) 所投车辆及生

产企业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型车辆公告目录；（3）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此部分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准入条件。）

2、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投标。

3、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如果出现“三无”产品，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成交后，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成交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4、所投产品由成交单位负责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5、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

通用国际标准。

6、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货物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8、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要求；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单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四、质量标准：符合消防车有关国家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五、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单位使用的配件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行业标准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执行的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成交单位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调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八、验收

(1) 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货，到货后由采购人验收，检查货物的型号、规格、

外观、原产地、随车技术资料等情况。

(2) 成交单位在交货验收时,应考虑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 验收依据:

- ①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③ 竞争性磋商文件。
- ④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⑤ 合同货物清单。
- ⑥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十、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五年____月

采购人（甲方）：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详见后附表格。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是指本次货物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三、款项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若由于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货物延期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使用的配件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行业标准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执行的执行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 设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货，到货后由甲方验收，检查货物的型号、规格、外观、原产地、随车技术资料等情况。

(2) 乙方在交货验收时，应考虑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 验收依据:

- ①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③ 竞争性磋商文件。
- ④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⑤ 合同货物清单。
- ⑥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注: 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 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JCZC-2025-109

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购置小吨位水罐消防车

项目编号：JCZC-2025-109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标的费、运输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 厂家	规格和 说明	单位/数 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注:
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三) 选配件报价表 (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 (若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 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 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 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坪县应急管理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九、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实施方案

十一、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配 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品牌/型号： 2. 制造厂家： 3.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 参数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二、产品来源渠道

十三、产品质量保证

十四、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五、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六、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9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七、售后服务

十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镇坪县应急管理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